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6]E1101号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达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 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00.1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1,166.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共募集资金330,0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090,822.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75,177.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12〕B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先期投入及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96,587,780.0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628,408.84元，累计支付手续费15,806.09元。

（注：①2013年8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4年2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14,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000万元分别在2013年10月、11月提前归还。②2014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③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9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2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④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决算，公司将募集资金（含利息）余额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93,975,177.3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2,602.75
二、募集资金使用	296,587,780.05
其中：1. 募集资金正常投入	244,070,696.09
2. 预先投入置换	7,335,968.49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975,177.30
4. 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105.10
5. 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6. 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193,833.0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0.00
差异原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上市后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决算，公司将募集资金（含利息）的结余款项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募投项目的尾款等将按合同的付款条件、公司的审批程序由公司的流动资金账户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7.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3.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09.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7.52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28,500.00万元后，超募资金为897.52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658.78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否	5,772	6,044	301.82	3,471.99	57.45%	2014年12月31日				否
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否	6,330	6,966	299.06	6,941.55	99.65%	2014年12月31日	427.48	1,091.16	否	否
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否	14,440	14,087	932.91	12,985.47	92.18%	2014年12月31日	2,260.33	3,261.15	否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58	1,729	0.00	1,741.66	100.73%	2014年6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500	28,826	1,533.78	25,140.67	--	--	2,687.81	4,352.3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97.52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			3,619.38	3,620.59		--	--	--	--	--

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19.38	4,518.11	--	--			--	--
合计	--	28500.	28826	5,153.16	29,658.78	--	--	2,687.81	4,352.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已新建生产线 1 条, 炼胶工艺有所改进, 生产效率较原先提升较大, 现有混炼胶产能能满足后道工序的需求;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有部份设备的尾款和质保金需待质保期到期时支付。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加工的头道工序, 不产生经济效益;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等的研发, 不产生经济效益;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 主要原因为: 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不足或存在放缓, 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2 年 7 月 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 8,975,177.30 元归还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的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为了实现土地集约化, 节约并整合公司资源, 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方案进行调整。201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7 月 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35,968.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置换时间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已将暂时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14,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000 万元分别在 2013 年 10 月、11 月提前归还)。 2014 年 3 月 17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4 年 9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9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前,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决算，公司将募集资金（含利息）结余3619.38万元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募投项目的尾款和质保金将由流动资金账户支付。 至报告期末，加上从流动资金账户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累计投入3,485.29万元，投资进度为57.67%；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累计投入7,130.20万元，投资进度为102.36%；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3,288.03万元，投资进度为94.3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股东大会决议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二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